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協和里工業區 35 路 3 號 B1(本公司地下室)

一、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會計師及謝明忠會計師查核。

二、上述財務報表併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會計師及謝明忠會計師擬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

以上事項，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次盈餘分派擬提撥新台幣66,744,935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1元。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五、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以上事項，提請 承認

決議：

二、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實務運作及管理需要，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以上事項，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依公司法第241條，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新台幣200,234,805元發放現金，每股擬發放新台幣3元。本次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本次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發放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

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發放現金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以上事項，提請 承認

決議：